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01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普通诊察器械标段）

招 标 文 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0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35,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医器械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413,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3,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中医器械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13,300.00	413,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合同包 2(普通诊察器械)：

合同包预算金额：52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普通诊察器械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22,000.00	52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医器械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普通诊察器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医器械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同包 2(普通诊察器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0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镇安县文卫路

联系方式：0914-5321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杰、韩雯、康敏茹、张艳萍

电话：029-88899970/72/73/75-862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镇安县文卫路 联系方式：0914-532101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联系人：丁杰、韩雯、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2-862
3.5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6.2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5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 <u>采购人/中标人</u> 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 否。
/	招标代理服务 费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核心产品	人体成分分析仪
/	现场踏勘	☒ 不踏勘 ☐ 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第 1 包属性为 <u>货物</u> 。 2、本项目第 1 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

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投标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技术指标、质保承诺及措施、供货渠道、供货方案、售后服务能力、培训方案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1.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

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

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中标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_____采购项目，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选定_____公司为中标单位。经镇安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_____；

2、项目概述：_____。

3、采购清单及成交单价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总价						

第二条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及结算相关资料给甲方。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培训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使用满两年且两年内售后服务保障到位、设备

运行正常，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七条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与服务

（一）乙方交货时需同时交付的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明；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英文）
- 3、装箱单；
- 4、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

1、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解决，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装卸货物、配送服务过程发生的己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售后服务具体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货物所必需的使用环境；甲方在收到货物交货通知后，应按磋商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乙方

- 1、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供货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需求，运输和制作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

- 1、除乙方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型号、质量、技术要求等外，甲方不得中途退换

货或者拒绝提货。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应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_____。

（三）乙方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投标人不能完成或延后完成合同内容时，采购人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从合同付款总价中直接扣除或直接支付给对方。

3、投标人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照价赔偿。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采购人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2 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六）发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商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货物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七）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____与____及____备案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十）本合同未确定的事项，可后附补充约定。本合同之外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来源
1	乳腺治疗仪	2	国产
2	人体成分分析仪（核心产品）	1	国产
3	妊高症预测分析系统	1	国产
4	妇科治疗仪	1	国产
名称	参数要求		
乳腺治疗仪	一、基本参数 1. 光源波长：乳腺治疗仪采用固定红光光源波长，或其他有效光波长范围。 2. 光输出强度与温度： 2.1 光输出强度可调节，强、中、弱三档，或具体数值如 0-10 可调。 2.2 治疗光辐射温度$\leq 41^{\circ}\text{C}$。 二、治疗模式与波形 1. 治疗模式： 1.1 乳腺治疗仪提供多种治疗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乳腺治疗、催乳保健、康复理疗等。 1.2 特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密波、针刺波、疏波、起伏波、断续波等，用于乳腺增生、乳腺结节和乳汁淤积等疾病的综合治疗。 2. 波形与强度： 2.1 治疗波形包括强波、中波、弱波等，强度 0-15 可调。 2.2 电脉冲频率：50Hz~500Hz 范围内调节。 三、治疗时间与定时功能 1. 治疗时间可调节，包括但不限于 20 分钟、30 分钟、40 分钟等不同档位，或设定 1~60 分钟任选。		

	2. 具有定时功能。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适用于孕妇、儿童及老年人。 2. 可与成人、孕妇营养、儿童营养综合版软件系统一体化管理，进行膳食营养指导及运动指导建议。 4. 测试体重范围 0-250kg 5. 测试年龄范围 0-99 岁 6. 测试身高范围 20-220cm 孕妇营养系统 1. 能够高效管理区域人群数据、膳食纠偏数据、体征营养需求数据、病症营养需求数据及营养风险数据，参照标准数据模型和诊疗逻辑标准，为临床提供精确的辅助营养诊疗服务，提升孕期临床营养诊疗的准确性和效率。 2. 医生可根据孕妇的具体健康状况，添加特别关注的体征指标，监控孕期的健康状况，制定有效的孕期健康管理方案。 3. 孕期体成分检测（身高、体重、体脂含量、腰臀比、内脏脂肪面积、体脂重、去脂体重、总体水、细胞内液、细胞外液、蛋白质、无机盐、肌肉重、基础代谢）、孕期体重增长评估、胎儿宫内发育状况评估、孕期营养状况评估、孕期膳食营养指导、孕期体格营养康复评定。 4. 根据孕妇特点、体征数据、饮食喜好、运动情况、疾病等数据，精准分析个体化的营养需求，确定能量需要量、产能营养素比例、复合营养素方向，智能出具营养干预方案。 5. 能量干预：根据基础代谢、运动调查、疾病等数据确定个性化能量推荐，指导孕期饮食总量。 6. 膳食结构指导：推荐精谷、全谷及杂豆、薯类、蔬菜、水果、畜禽类、蛋类、水产品、乳类、大豆、坚果、油类等 12 类食物的摄入重量。 7. 复合营养素方案：分析孕妇个体特点、疾病需求获得复合营养素的最佳方案，实现疾病的营养靶向干预。 8. 食物优选推荐：根据 12 类食物与营养素的最佳搭配关系，智能推荐每类食物

的食物优选方案。

9. 膳食调查方法：包含 24 小时膳食回顾法、标准食谱调查法、标准快捷医嘱膳调法、快速图像调查法、食物频率法 FFQ、膳食结构分析调查法六种膳调方法。

10. 地区化食材库：可配置不同省份的食材库，根据不同省份的饮食习惯，优先查询和显示符合本地饮食习惯的食材。

11. 膳食指导方法：食物交换份法、推荐食谱法、图像营养指导法、快速图片指导法四种膳食指导方法。

12. 膳食推荐模式：包括智能 AI 营养模式、标准膳食模式、自定义膳食三种方式。

13. 食物食材库和食谱自定义开发管理：根据地域差异、孕妇的饮食偏好、饮食禁忌等因素，赋能医生调整食物类别权限，可配置不同省份的食材库，根据不同省份的饮食习惯，优先查询和显示符合本地饮食习惯的食材，依据当地饮食结构，形成区域化定制饮食推荐。

14. 能进行所有档案系统数据化管理。

儿童营养系统

1. 能够高效管理区域人群数据、膳调纠偏数据、体征营养需求数据、病症营养需求数据及营养风险数据，参照标准数据模型和诊疗逻辑标准，为临床提供精确的辅助营养诊疗服务。

2. 医生可根据儿童的具体健康状况，添加特别关注的体征指标，监控儿童的健康状况，制定儿童健康管理方案。

3. 儿童体成分检测（身高、体重、体脂含量、体脂重、去脂体重、总体水、细胞内液、细胞外液、蛋白质、无机盐、肌肉重、基础代谢）、儿童体格发育评估、儿童喂养行为评估、儿童营养状况评估、儿童膳食营养指导、儿童体格发育营养康复评估。

4. 根据儿童特点、体征数据、饮食喜好、运动情况、疾病等数据，精准分析个体化的营养需求，确定能量需要量、产能营养素比例、复合营养素方向，智能出具营养干预方案。

5. 能量干预：根据基础代谢、运动调查、疾病等数据确定个性化能量推荐，指导儿童饮食总量。
6. 膳食结构指导：推荐精谷、全谷及杂豆、薯类、蔬菜、水果、畜禽类、蛋类、水产品、乳类、大豆、坚果、油类等 12 类食物的摄入重量，保障儿童膳食结构均衡，产能营养素比例合理。
7. 复合营养素方案：分析儿童个体特点、疾病需求获得复合营养素的最佳方案，实现疾病的营养靶向干预。
8. 食物优选推荐：根据 12 类食物与营养素的最佳搭配关系，智能推荐每类食物的食物优选方案，保障营养素干预效果的同时，让营养方案更容易执行。
9. 膳食调查方法：包含 24 小时膳食回顾法、标准食谱调查法、快速图像调查法、食物频率法 FFQ、膳食结构分析调查法五种膳调方法。
10. 地区化食材库：可配置不同省份的食材库，根据不同省份的饮食习惯，优先查询和显示符合本地饮食习惯的食材。
11. 膳食指导方法：食物交换份法、推荐食谱法、图像营养指导法、快速图片指导法四种膳食指导方法。
12. 膳食推荐模式：包括智能 AI 营养模式、标准膳食模式、自定义膳食三种方式。
13. 食物食材库和食谱自定义开发管理：根据地域差异、儿童的饮食偏好、饮食禁忌等因素，赋能医生调整食物类别权限，可配置不同省份的食材库，根据不同省份的饮食习惯，优先查询和显示符合本地饮食习惯的食材，依据当地饮食结构，形成区域化定制饮食推荐。
14. 能进行所有档案系统数据化管理。

成人营养系统

1. 能够高效管理区域人群数据、膳调纠偏数据、体征营养需求数据、病症营养需求数据及营养风险数据，参照标准数据模型和诊疗逻辑标准，为临床提供精确的辅助营养诊疗服务，提升成人临床营养诊疗的准确性和效率。
2. 成人营养素推荐管理、生活习惯建议。

	3. 成人运动、饮食管理 4. 膳食建议：提供建议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热量摄入量。 5. 能进行所有档案系统数据化管理。
妊高症预测分析系统	1、检测方式：通过无创检测桡动脉脉搏波信号 2、安全性能：符合医用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要求 3、适应范围 3.1 用于孕妇血流动力学的监测 3.2 用于妊高征的监测分析和疗效评价 4. 具有波形显示功能 5、采用模拟脉搏信号源，改变增益，在波形不出现失真时，各次波形系数的检测结果误差$\leq \pm 3\%$。 6、各参数趋势图功能：趋势图中参数数值提示功能；趋势图妊周范围 1-43 周，检测日期自动调整。配有专家诊断模块支持功能，可随时跟据姓名和门诊号查询病历。 7、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自动生成复查时孕周和时间。 8、检测结果自动备份和恢复功能 9、自动判别波形、波形不规范自动报警、提示医生重新取波，并自动对检测结果进行血流动力学分型。 10、自动打印中文报告单功能，可选择 A4、B5 或 A5 任一纸型打印。 11、具有一键自动恢复功能，自动恢复到出厂状态。 12、检测参数：系统可同时检测：妊高征指数、心率（PR）、心排指数、外周血管阻力、血微循环平均滞留时间、包括血液粘度、体重指数等 26 项血流动力学参数。
妇科治疗仪	1. 产品临床适应症：用于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以达到治疗头面部增生性病变的目的。适应症有：纤维瘤，乳头状瘤，脂肪瘤，小型血管畸形，皮脂腺囊肿，黏液囊肿，淋巴囊肿，手术疤痕，外伤疤痕，系带病变，牙龈增生，头面部血管瘤增殖病灶，白斑，扁平苔藓，红斑，雀斑，老年斑，日晒斑，痣，

	疣，增值性鲜红斑痣，微囊型淋巴管畸形，血管外皮瘤。 2. 具有多种激光模式； 3. 点阵扫描模式： (1). 图形样式：圆形、正方形、环形、三角形，长方形，直线，椭圆，六边形等多种图形； (2). 图形大小：点到面连续可调，扫描面积$\geq 20 \times 20 \text{mm}^2$； (3). 能量输出：点移动时间，点停留时间，点覆盖率，点扫描次数均可调节； (4). 扫描方式：顺序扫描、随机扫描、隔行扫描 4. 单脉冲能量：0.1-350mj； 5. 冷却系统：封闭式循环水和风冷，配有恒温报警和过滤系统； 6. 操作和控制：≥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和微电脑控制； 7 液晶显示：功率、工作方式、工作状态、参数设置等信息； 8. 拥有参数记忆功能。
--	--

2、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

接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

2、交货地点

医院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培训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设备使用满两年且两年内售后服务保障到位、设备运行正常，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

4、其他要求

1) 培训服务要求：现场培训。

2)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产品质量实行“三包”，设备保质期不得低于壹年，在陕西境内设有售后服务部，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 1 小时内答复解决方案，根据需要 24 小时内派人上门服务。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

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5.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数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价 (35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5。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指标 (34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或优于计 34 分。一项（共计 65 项）不满足扣 0.53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图片、彩页等技术标准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并且标明该项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及未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的可按负偏离处理。
质保承诺 及措施 (5 分)	要求所投产品为安全耐用，有质量保证，确保无假货、水货，满足项目要求，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质保承诺及保障措施。根据响应内容综合赋分。 1、质保承诺内容完善符合要求，且保障措施合理、有效，可行性强，得 5 分； 2、质保承诺内容基本完善符合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3、质保承诺简单，保障措施笼统、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供货渠道 (4 分)	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每提供一个所投产品的符合评审要求的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或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得 0 分。备注：如果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制造商，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即可得满分。 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供货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具体的时间进度控制、②人员、设备调配方案、③运输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2）分。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能力 (3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证明材料、联系方式等）、②产品配送、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1）。未提供得0分。
培训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⑤培训保障措施（至少能够保障最终验收时使用人员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等五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培训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
类似业绩 (6分)	提供所投产品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或制造商业绩均可），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共6分。未提供得0分。（业绩证明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01

（正本或副本）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普通诊察器械标段）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镇安县妇幼保健院/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编号： 标段)，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开标一览表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日)	质保期 (年)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 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 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需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表 3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表后附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否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后附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非联合体声明

致：_____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属行业为工业的内容逐项声明。

附件 2（如有）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4（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